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 问题 1.控制权认定准确性与合规性.....	4
二、 问题 2.业务经营与技术独立性.....	40
三、 问题 5.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74
四、 问题 8. 向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及核查情况.....	91
五、 问题 11.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93
六、 其他问题.....	1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富莱”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22日下发《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就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1. 控制权认定准确性与合规性

(1) 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陈正远直接持有公司139.75万股股份，通过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13万股股份；陈鸥波直接持有公司65.00万股股份，通过台州臻泰间接持有公司59.86万股股份。陈正远与陈鸥波同为宜春睿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宜春睿泰控制公司24.78%股权。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②招股说明书显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为33.91%。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虽持有公司33.84%股权，但台州臻泰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身股权分散，公司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股权超过10%的情形。为维持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上市后36个月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为62.93%。

请发行人：①结合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股权变化，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台州臻泰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说明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是否能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②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台州臻泰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其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③结合宜春睿泰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及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能够控制宜春睿泰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形成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 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台州臻泰持有公司1,606.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为

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股东结构中，陈静怡与陈正远系父女关系，与陈鸥波系兄妹关系，持有台州臻泰2.48%的股权。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76.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陈正远、陈鸥波均为宜春睿泰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16.50%的出资份额。宜春睿泰的出资结构中，陈正远与陈正飞系兄妹关系，陈正远与陈建志系叔侄关系，袁其峰系陈正远侄女婿，周莎与周伟系姐弟关系。

请发行人：①说明台州臻泰股东中陈静怡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宜春睿泰股东中与陈正远、陈鸥波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股东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台州臻泰与宜春睿泰的股东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

1、结合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股权变化，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台州臻泰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说明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是否能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

（1）结合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股权变化，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台州臻泰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1) 台州臻泰股权分散，长期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①台州臻泰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台州臻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发生转让时，陈正远、陈鸥波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控股股东	第三十四条：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3	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台州臻泰公司章程的规定，台州臻泰股东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 台州臻泰设立以来股权变化，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臻泰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前身椒江市玻璃三厂设立

台州臻泰前身系“椒江市玻璃三厂”，其于1980年7月22日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黄岩县海门玻璃三厂，经济性质为县级集体企业。

1982年11月12日，经椒江市行政管理局批准，黄岩县海门玻璃三厂更名为椒江市玻璃三厂，企业性质变更为椒江市属集体企业。

B. 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0年5月8日，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台州市椒江玻璃三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椒体改[2000]20号），同意玻璃三厂由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0年7月21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椒工商企变字[2000]第37号）批准，玻璃三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0年8月12日，玻璃三厂召开首届股东会二次全体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玻璃三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210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玻璃三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远	34.00	16.19%
2	王平	1.50	0.71%
3	陈佳俊	7.50	3.57%
4	姚志敏	7.50	3.57%
5	池雪香	7.50	3.57%
6	厉国银	5.00	2.38%
7	王丽萍	3.00	1.43%
8	许彩英	3.00	1.43%
9	池礼明	4.00	1.90%
10	张学德	3.50	1.67%

11	杨菊凤	2.00	0.95%
12	赵激扬	3.00	1.43%
13	徐志丽	3.00	1.43%
14	戚静洁	1.00	0.48%
15	周正东	4.00	1.90%
16	徐正永	3.50	1.67%
17	洪德友	2.00	0.95%
18	蔡慧燕	2.00	0.95%
19	姚素琴	1.00	0.48%
20	林小琴	1.50	0.71%
21	王荷芳	2.00	0.95%
22	杨英	1.00	0.48%
23	周锦云	1.00	0.48%
24	华小奶	1.50	0.71%
25	林丽娟	3.00	1.43%
26	项米华	1.50	0.71%
27	王庆福	0.50	0.24%
28	陈正宝	0.50	0.24%
29	陈庆国	1.00	0.48%
30	金玉春	0.50	0.24%
31	戴荷英	1.00	0.48%
32	王秀玲	1.50	0.71%
33	马中	1.00	0.48%
34	马荣国	1.50	0.71%
35	翁继春	2.00	0.95%
36	洪小法	1.00	0.48%
37	叶建华	1.00	0.48%
38	池理增	1.50	0.71%
39	苏文广	1.00	0.48%
40	陈君	1.00	0.48%
41	池礼花	2.00	0.95%
42	张小君	1.50	0.71%
43	陈宝利	1.00	0.48%
44	戴云才	2.00	0.95%

45	徐丽珠	1.00	0.48%
46	王依华	1.00	0.48%
47	项丽华	1.50	0.71%
48	阮小春	1.00	0.48%
49	张丽君	0.50	0.24%
50	项仙顺	1.50	0.71%
51	钱永霖	1.50	0.71%
52	陈菊芳	1.00	0.48%
53	汪国庆	1.50	0.71%
54	丁其友	1.50	0.71%
55	朱雪梅	0.50	0.24%
56	黄道章	1.00	0.48%
57	王以国	1.00	0.48%
58	林芝廉	0.50	0.24%
59	李贵连	0.50	0.24%
60	周浩	0.50	0.24%
61	蔡永华	0.50	0.24%
62	李德保	1.00	0.48%
63	周金花	1.00	0.48%
64	陈高升	1.00	0.48%
65	金琴燕	0.50	0.24%
66	何海红	0.50	0.24%
67	李贵华	0.50	0.24%
68	周官寿	0.50	0.24%
69	陶开滨	0.50	0.24%
70	王丽华	0.50	0.24%
71	程文杰	0.50	0.24%
72	甘凤香	0.50	0.24%
73	杨红瑛	0.50	0.24%
74	梁国华	0.50	0.24%
75	黄丽萍	0.50	0.24%
76	陈建萍	0.50	0.24%
77	王隆奇	16.50	7.86%
78	王慰平	7.50	3.57%

79	戚光斌	4.00	1.90%
80	何建国	0.50	0.24%
81	其他[注]	25.00	11.90%
合计		210.00	100.00%

注：本部分股份本次改制时未做分配，后于2010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相应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臻泰本次改制时工商登记为23名股东，实际出资为80名股东，原因系当时工商登记要求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不得超过50人。

C.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日，玻璃三厂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玻璃三厂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2日，经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台州市椒江区玻璃三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椒经贸[2010]42号），同意台州市椒江玻璃三厂由股份合作制形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台州臻泰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股本合计500万元。玻璃三厂更名为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台州臻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正远	93.56	18.71%
2	王平	22.3	4.46%
3	陈佳俊	21.69	4.34%
4	姚志敏	21.69	4.34%
5	池雪香	21.69	4.34%
6	李君定	17.35	3.47%
7	方之耀	16.11	3.22%
8	厉国银	13.63	2.73%
9	王丽萍	11.15	2.23%
10	金璐	11.15	2.23%
11	许彩英	9.91	1.98%
12	池礼明	9.91	1.98%

13	张学德	9.91	1.98%
14	杨菊凤	9.91	1.98%
15	林立军	9.91	1.98%
16	林海兵	9.91	1.98%
17	赵激扬	8.67	1.73%
18	徐志丽	8.67	1.73%
19	周正东	7.43	1.49%
20	盛连根	7.43	1.49%
21	朱亚娟	7.43	1.49%
22	戚静洁	7.43	1.49%
23	徐正永	6.82	1.36%
24	洪德友	5.58	1.12%
25	蔡慧燕	5.58	1.12%
26	姚素琴	4.96	0.99%
27	林小琴	4.96	0.99%
28	王荷芳	4.96	0.99%
29	杨英	4.34	0.87%
30	周锦云	4.34	0.87%
31	项米华	3.72	0.74%
32	华小奶	3.72	0.74%
33	林丽娟	3.72	0.74%
34	王庆福	3.10	0.62%
35	陈正宝	3.10	0.62%
36	陈庆国	3.10	0.62%
37	金玉春	3.10	0.62%
38	戴荷英	3.10	0.62%
39	王秀玲	3.10	0.62%
40	马中	3.10	0.62%
41	马荣国	3.10	0.62%
42	翁继春	3.10	0.62%
43	洪小法	3.10	0.62%
44	叶建华	2.48	0.50%
45	池理增	2.48	0.50%
46	苏文广	2.48	0.50%

47	陈君	2.48	0.50%
48	池礼花	2.48	0.50%
49	张小君	2.48	0.50%
50	陈宝利	2.48	0.50%
51	戴云才	2.48	0.50%
52	徐丽珠	1.86	0.37%
53	王依华	1.86	0.37%
54	项丽华	1.86	0.37%
55	阮小春	1.86	0.37%
56	张丽君	1.86	0.37%
57	项仙顺	1.86	0.37%
58	钱永霖	1.86	0.37%
59	陈菊芳	1.86	0.37%
60	汪国庆	1.86	0.37%
61	丁其友	1.86	0.37%
62	朱雪梅	1.24	0.25%
63	黄道章	1.24	0.25%
64	王以国	1.24	0.25%
65	林芝廉	1.24	0.25%
66	李贵连	1.24	0.25%
67	周浩	1.24	0.25%
68	蔡永华	1.24	0.25%
69	李德保	1.24	0.25%
70	周金花	1.24	0.25%
71	陈高升	1.24	0.25%
72	许彩惊	1.24	0.25%
73	金琴燕	0.62	0.12%
74	何海红	0.62	0.12%
75	李贵华	0.62	0.12%
76	周官寿	0.62	0.12%
77	陶开滨	0.62	0.12%
78	王丽华	0.62	0.12%
79	程文杰	0.62	0.12%
80	甘凤香	0.62	0.12%

81	杨红瑛	0.62	0.12%
82	梁国华	0.62	0.12%
83	黄丽萍	0.62	0.12%
84	陈建萍	0.62	0.12%
合计		500.00	100.00%

D. 台州臻泰自改制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中陈氏家族（陈正远、陈鸥波、陈静怡）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变动后陈氏家族持股比例
2011年8月	陈正远	陈佳俊	0.6196	陈正远持股14.03% 陈鸥波持股1.46%
		李君定	3.0980	
		方之耀	3.0980	
		张学德	4.3372	
		林海兵	4.9568	
		陈鸥波	7.2793	
2012年7月	陈正远	陈静怡	12.3920	陈正远持股10.53% 陈鸥波持股2.49% 陈静怡持股2.48%
		陈鸥波	5.1497	
2014年1月	王平	陈鸥波	6.1960	陈正远持股10.53% 陈鸥波持股3.73% 陈静怡持股2.48%

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出资来源
1	陈正远	52.63	10.53%	发行人、江西盛汇、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长，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2	李君定	35.32	7.06%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江西盛汇、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	自有资金
3	姚志敏	25.40	5.08%	发行人员工，台州臻泰董事	自有资金
4	方之耀	23.54	4.71%	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	自有资金
5	陈佳俊	22.30	4.46%	发行人董事，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	自有资金
6	池雪香	21.69	4.34%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	自有资金

7	陈鸥波	18.63	3.73%	发行人董事，江西盛汇总经理，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8	王平	16.11	3.2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监事	自有资金
9	张学德	14.25	2.85%	发行人副总经理，台州臻泰董事	自有资金
10	厉国银	13.63	2.73%	发行人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11	陈静怡	12.39	2.48%	陈正远女儿	自有资金
12	王丽萍	11.15	2.23%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监事	自有资金
13	金璐	11.15	2.23%	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	自有资金
14	许彩英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15	池礼明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16	杨菊凤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17	林立军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18	赵激扬	8.67	1.73%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19	戚静洁	7.43	1.4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0	盛连根	7.43	1.4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1	朱亚娟	7.43	1.4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2	徐正永	6.82	1.36%	发行人员工	自有资金
23	吕国荣	6.20	1.24%	外部人员	自有资金
24	洪德友	5.58	1.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5	蔡慧燕	5.58	1.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6	姚素琴	4.96	0.9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7	林小琴	4.96	0.9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8	王荷芳	4.96	0.9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9	杨英	4.34	0.8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0	周锦云	4.34	0.8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1	周正东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2	华小奶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3	林丽娟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4	项米华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5	王庆福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6	陈正宝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7	陈庆国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8	吴连芳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金玉春（已故）配偶	继承
39	王秀玲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0	马中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1	马荣国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2	翁继春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3	洪小法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4	叶建华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5	池理增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6	苏文广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7	陈君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8	张小君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9	陈宝利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0	徐志丽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1	徐丽珠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2	王依华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3	项丽华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4	阮小春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5	张彩凤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6	项仙顺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7	钱永霖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8	陈菊芳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9	汪国庆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0	丁其友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1	池礼花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2	戴云才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3	朱雪梅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4	黄道章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5	王以国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6	林芝廉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7	李贵连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8	周浩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9	蔡永华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0	李德宝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1	周金花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2	陈高升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3	许彩惊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许彩英妹妹	自有资金
74	戴荷英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5	金琴燕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故	自有资金
76	何海红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7	李贵华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8	周官寿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9	陶开滨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0	王丽华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1	程文杰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2	甘风香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3	杨红瑛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4	梁国华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5	黄丽萍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6	陈建萍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

注：台州定向为台州臻泰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内容，台州臻泰自设立至今，陈氏家族持股比例从未超过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合计持有台州臻泰14.26%股权，陈正远女儿陈静怡持有2.48%台州臻泰股权，陈氏家族仅合计持有台州臻泰16.73%股权。除陈正远持有台州臻泰10.53%股权外，其余股东均不存在持股超过10%以上的情形，因此台州臻泰自设立至今股权一直比较分散。

此外，根据台州臻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台州臻泰除工商备案的章程外，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转让限制、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确认台州臻泰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内部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安排影响控制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约定、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特别程序等）。

综上所述，台州臻泰自设立至今股权一直比较分散，且根据台州臻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共同通过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控制

台州臻泰。因此，台州臻泰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 台州臻泰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且其拥有的表决权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接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持有发行人33.84%股权，持股比例不足50%，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持股50%以上控股股东的情形。台州臻泰依其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3.84%，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宜春睿泰合计持有公司29.09%股权，台州臻泰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接近。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同时，台州臻泰已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台州臻泰需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层面上保持一致，如有分歧的，以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为最终意见。故台州臻泰依其表决权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一致行动事项范围	本协议各方约定有关盛富莱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盛富莱公司章程需要由盛富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范围，本协议各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形成共同意见，并按统一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提案、表决权等权利）。
2	共同意见	本协议各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需要由盛富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分歧，以甲方和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甲方和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富莱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盛富莱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盛富莱的规范运作。

3	权利转让限制	各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行使。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未按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即构成违约。如果因为违约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导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的结果相异，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100万元。
5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各方全体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解除。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必须经本协议各方全体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6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盛富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境内A股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7	补充协议（一）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若陈正远因任何原因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时，陈正远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陈鸥波代为行使，以陈鸥波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陈正远对陈鸥波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陈正远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
8	补充协议（二） [注]	原协议第五条第一款“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各方股东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解除。”修改为“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原协议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盛富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境内A股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修改为“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盛富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中国境内A股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时终止。”

[注]2024年3月13日，陈正远、陈鸥波和台州臻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已认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虽然台州臻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30%，但台州臻泰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及通过宜春睿泰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接近，盛富莱不属于股权分散且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综合考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认定陈正远、陈鸥波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台州臻泰已与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

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12.1条第（十）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2）说明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是否能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正远、陈鸥波分别持有台州臻泰10.53%、3.73%的股权。台州臻泰股东结构中，陈静怡与陈正远系父女关系，与陈鸥波系兄妹关系，持有台州臻泰2.48%的股权。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以下简称“陈氏家族”）合并持有台州臻泰16.73%的股权，无法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原因如下：

1）台州臻泰股权结构分散，陈氏家族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台州臻泰现为86位自然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依据台州臻泰《公司章程》，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份额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台州臻泰的股权变化情况，台州臻泰自改制设立以来，股权一直较为分散，陈氏家族实际持股比例一直较低，未超过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陈氏家族持股比例为16.73%，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陈氏家族无法控制台州臻泰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设有董事会，由陈正远（董事长）、张学德、陈佳俊、陈鸥波、李君定、池雪香、姚志敏7名董事组成，以上董事均通过台州臻泰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上7位董事依照台州臻泰《公司章程》独立履职，陈氏家族在董事会中仅占2席，无法控制董事会。

3) 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导致陈氏家族能够实际控制台州臻泰的情形

根据台州臻泰《公司章程》、台州臻泰出具的说明及台州臻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台州臻泰除工商备案的章程外，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方面的特殊约定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转让限制、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确认台州臻泰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内部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安排影响控制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约定、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特别程序等），因此台州臻泰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安排导致陈氏家族能够实际控制台州臻泰的情形。

综上所述，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无法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

（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

1)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未按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即构成违约。如果因为违约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导致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的结果相异，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100万元。”

2) 台州臻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

2021年10月20日，台州臻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正远、陈鸥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1

年11月5日，台州臻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10月13日，台州臻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正远、陈鸥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10月31日，台州臻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2月26日，台州臻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正远、陈鸥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4年3月13日，台州臻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台州臻泰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已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机构的决策批准。

3)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4)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台州臻泰均由其法定代表人陈正远参与投票，表决结果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因此，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

2、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台州臻泰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其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

(1) 台州臻泰股权分散，自设立以来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根据前述内容，台州臻泰自设立至今，陈氏家族实际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20%，除此之外，台州臻泰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0%的情形，股权长期处于比较分散的情况，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 台州臻泰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较小，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1）、1）、②台州臻泰设立以来股权变化，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台州臻泰股东主要为其子公司台州定向前员

工，自改制设立至今股权变动较小，股权结构比较稳定。

（3）陈正远及陈鸥波拥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台州臻泰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章程修正案，台州臻泰的股东转让股份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正远及陈鸥波拥有优先受让权。

（4）台州臻泰股东无意谋求控制权

经台州臻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台州臻泰其他股东均无意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份或表决权委托等任何形式谋求台州臻泰的控制权。

（5）台州臻泰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

根据台州臻泰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台州臻泰需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层面上保持一致，如有分歧的，以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为最终意见；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自盛富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中国境内A股合法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时终止，且在上述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可撤销。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约定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台州臻泰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其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控制权不稳定及管理风险”之“（一）控制权不稳定风险”修订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宜春睿泰合计持有公司29.09%股权。根据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将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60个月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且在上述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可撤销。陈正远、陈鸥波同为宜春睿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和台州臻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60%。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未来可能出现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如若三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3、结合宜春睿泰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及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能够控制宜春睿泰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是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二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内容，陈正远、陈鸥波作为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宜春睿泰的经营管理事项且能够对宜春睿泰的经营管理有决定权。

同时，宜春睿泰《合伙协议》合伙人需要决策的事项不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务的执行，无限制或约束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务执行的约定。宜春睿泰合伙人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

此外，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

属时，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自身认定为主，并由股东共同确认。宜春睿泰设立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受让自陈正远，设立之初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激励平台持有盛富莱股份，截至目前，其经营范围亦是对盛富莱股份的投资、管理及转让，陈正远、陈鸥波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该合伙企业的相关日常运营事项。根据宜春睿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宜春睿泰其他合伙人确认陈正远、陈鸥波能够实际控制宜春睿泰，对宜春睿泰的日常经营决策等事项拥有决定性影响，且宜春睿泰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方面的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陈正远、陈鸥波父子能够控制宜春睿泰的认定依据充分。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形成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陈正远、陈鸥波担任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能够对宜春睿泰的日常经营有决定权。宜春睿泰的合伙协议中，合伙人需要决策的事项不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务的执行，无限制或约束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务执行的约定。故陈正远、陈鸥波对宜春睿泰的控制关系稳定。

台州臻泰与陈正远、陈鸥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上述协议均依据台州臻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机构的决策批准。且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均由其法定代表人陈正远参与投票，表决结果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较长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且在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可撤销。故陈正远、陈鸥波与台州臻泰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此外，台州臻泰股东主要为其全资子公司台州定向前员工，改制设立至今股权变化主要是股东内部或亲属之间的转让，变动较小，股权结构比较稳定，股权比较分散，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且台州臻泰其他股东出具《确认函》，承诺无意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份或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等任何形式谋求台州臻泰的控制权。根据台州臻泰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章程修正案，台州臻泰的股东转让股份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正远及陈鸥波拥有优先受让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形成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说明台州臻泰股东中陈静怡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陈静怡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同时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陈静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为父女关系（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与实际控制人陈鸥波为兄妹关系，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陈静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静怡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2.4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0.84%股权，未达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陈静怡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不享有表决权。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静怡一直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陈静怡未在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发挥重要作用。

2) 陈静怡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认定结果

根据上述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正远和陈鸥波父子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60%。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陈正远、陈鸥波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均由陈正远、陈鸥波、宜春睿泰共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正远、陈鸥波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陈正远、陈鸥波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陈正远、陈鸥波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陈正远、陈鸥波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陈正远自盛富莱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盛富莱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实际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管理工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陈鸥波自2012年起历任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主要负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均不存在陈静怡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或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陈静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5%，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陈静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陈静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 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

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5第五条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 陈静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招股书披露并经核查，陈静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系父女关系、与陈鸥波系兄妹关系。根据上述规定，陈静怡属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范畴，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陈正远、陈鸥波之间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中主要披露了股东间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即陈正远、陈鸥波及陈静怡持股平台台州臻泰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陈静怡的一致行动关系。

3) 陈静怡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变相规避股份锁定

经核查，根据陈静怡及其持股平台台州臻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明确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陈静怡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中主要披露了股东间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陈静怡的一致行动关系。

2、说明宜春睿泰股东中与陈正远、陈鸥波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股东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睿泰合伙人中陈正远与陈正飞系兄妹关系，陈正远与陈建志系叔侄关系，袁其峰系陈正远侄女婿，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如下：

（1）陈正飞

1) 陈正飞与陈正远、陈鸥波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正飞持有发行人股东宜春睿泰1.38%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34%股权，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陈正飞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陈正飞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陈正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招股书披露并经核查，陈正飞与陈正远系兄妹关系。根据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陈正飞属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范畴，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陈正远之间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中主要披露了股东间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即陈正远、陈鸥波及台州臻泰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陈正飞的一致行动关系。

3) 陈正飞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陈正飞及其持股平台宜春睿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明确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陈正飞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

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中主要披露了股东间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陈正飞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

“此外，台州臻泰的股东陈静怡（持有台州臻泰2.4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84%股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系父女关系、与陈鸥波系兄妹关系。根据相关规定，陈静怡属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范畴，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陈正远、陈鸥波之间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宜春睿泰的股东陈正飞（持有宜春睿泰1.38%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34%股权）与陈正远系兄妹关系。根据相关规定，陈正飞属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范畴，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陈正远之间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袁其峰

1）袁其峰与陈正远、陈鸥波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其峰直接持有发行人1.37%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宜春睿泰12.27%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3.04%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不足5%。且袁其峰系陈正远侄女婿，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报告期内，袁其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分管公司销售部门。发行人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职位并分管不同业务领域，袁其峰仅为多个副总经理之一。且报告期内袁其峰未担任过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袁其峰未曾就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作任何提名，亦未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何提案。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袁其峰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2）袁其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招股书披露并经核查，袁其峰系陈正远侄女婿，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同时根据陈正远、陈鸥波、袁其峰的确认，陈正远、陈鸥波、袁其峰持有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上述人员之间委托持股等情形。袁其峰亦未

与陈正远、陈鸥波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袁其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袁其峰作为发行人高管，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袁其峰及其持股平台宜春睿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明确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袁其峰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合理。

（3）陈建志

1) 陈建志与陈正远、陈鸥波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志持有发行人股东宜春睿泰3.45%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86%股权，持股不足1%。且陈建志系陈正远侄子，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陈建志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陈建志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陈建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招股书披露并经核查，陈建志系陈正远侄子，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同时根据陈正远、陈鸥波、宜春睿泰的确认，陈正远、陈鸥波、陈建志持有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上述人员之间委托持股等情形。陈建志亦未与陈正远、陈鸥波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陈建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陈建志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合理。

3、说明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2.4.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2.4.7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直接、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1	陈正远	1,397,510	3,524,582	实际控制人	<p>2023年9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p> <p>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
2	陈鸥波	650,000	706,923			--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p>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2024年3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3	袁其峰	650,000	1,444,422	高级管理人员	<p>2023年9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p> <p>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p>	1、陈正远、陈鸥波承诺：“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系根据《上市规则》第2.4.7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其实际控制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p>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人的身份而出具的承诺。袁其峰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p> <p>2、陈正远、陈鸥波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及亲属陈静怡、陈正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台州臻泰、宜春睿泰，总经理李君定为了保护投资者而做的自愿限售安排，未强制要求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p>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理人员签署。因此袁其峰未做上述限售安排。
4	陈静怡	-	398,268	实际控制人 亲属	<p>2024年3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p> <p>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陈正远、陈鸥波承诺：“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系根据《上市规则》第2.4.7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而出具的承诺。陈静怡、陈正飞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5	陈正飞	-	162,497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p>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6	陈建志	-	406,244		-	陈建志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宜春睿泰间接持有发行人0.86%股权，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未达10%。因此，陈建志未直接出具限售承诺。

同时，陈静怡持有份额的台州臻泰以及陈正飞、袁其峰、陈建志持有份额的宜春睿泰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2.4.2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变相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台州臻泰与宜春睿泰的股东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台州臻泰与宜春睿泰的股东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

代持股份的情形。

宜春睿泰合伙人芦春敏、陈镇春、周莎、陈海华中存在委托投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题5.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相关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投资的情况已解除，委托投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台州臻泰与宜春睿泰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控制权稳定性

1) 查阅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改制资料及确权文件，出资凭证，历次股权变化相关协议，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了解台州臻泰股权变化情况、股东背景及出资来源；查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上述协议相关内容；查询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陈静怡在台州臻泰的持股情况，并结合陈氏家族在台州臻泰的董事会席位以及台州臻泰出具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分析陈氏家族合并计算持股情况后是否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

3) 查阅台州臻泰与陈正远、陈鸥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实行的范围、对分歧的约定、一致行动期限以及违约责任。查阅台州臻泰签署上述协议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取得台州臻泰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文件，核查台州臻泰《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了解股权转让涉及的特殊安排；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对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提示。

5) 查阅宜春睿泰《合伙协议》，了解《合伙协议》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的约定，及限制或约束约定，取得宜春睿泰合伙人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6)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决议文件，了解台州臻泰是否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

相关约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台州臻泰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调查表、宜春睿泰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监高名单，了解陈静怡、陈正飞、陈建志、袁其峰的持股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取得陈正远、陈鸥波与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3) 取得并查阅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陈静怡、陈正飞、袁其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了解上述承诺函的差异。

4) 取得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股东、宜春睿泰合伙人分红后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与宜春睿泰的股东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制权稳定性

1) 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具有合规性；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未能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

2) 台州臻泰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较小；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3) 陈正远、陈鸥波父子能够控制宜春睿泰的认定依据充分。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形成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 未认定陈静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陈静怡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陈静怡的一致行动关系。

2) 宜春睿泰股东中与陈正远、陈鸥波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股东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上述股东中，陈正飞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陈正飞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

3) 袁其峰、陈静怡、陈正飞、陈建志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变相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其他股东、台州臻泰股东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宜春睿泰合伙人中芦春敏、陈镇春、周莎、陈海华存在委托投资情况，上述委托投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投资的情况已解除，委托投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宜春睿泰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二、问题2. 业务经营与技术独立性

(1) 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盛汇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署了一系列技术授权与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订了多项模具开发、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②公司与奥拉光学及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成果主要为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工艺改进及全棱镜反光膜新产品的研发，全棱镜反光膜的微棱镜设计加工及试产试验已完成。上述合作研发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尚未形成成熟产品并量产。全棱镜反光膜新产品相比现有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主要优势在于逆反射系数更高。③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主要为特种胶粘剂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光学薄膜材料研发、生产设备改良等提供材料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关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用特种胶黏剂的合作研发目前已经完成中试生产及性能验证，该产品特性已达到具体要求，后续开展试生产验证。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累计研发投入、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主要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③结合奥拉光学、卢思尧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前述主体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说明全棱镜反光膜是否为发行人未来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该产品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该产品生产是否应具备相关资质。

（2）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发行人董事长陈正远担任控股股东台州臻泰董事长、台州臻泰子公司台州定向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君定、陈鸥波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发行人董事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平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②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41条的要求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数据。

请发行人：①参照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②结合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③说明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

董事、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是否符合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累计研发投入、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主要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1）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

1)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制造技术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制造技术的发展是基于董事长陈正远领导的团队过往积累的行业实践经验，主要体现在持续进行原料配方和关键环节工艺设计等方面的测试和改良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原料配方研发	2004年-2005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由董事长陈正远带领团队，根据其自身的行业实践、经验积累研究出生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原始配方	研究得出原始配方
	2005年至今	陈正远、张学德、占品滔、刘凌云、王鑫等	通过在基础配方中加入不同类型的功能性氧化物并调整氧化物的混合比例来控制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折射率、失透率、成圆率及批量生产的稳定性，形成了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的最优配方	取得了“高亮度玻璃微珠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 ZL200810107355.5）”、“一种高折射玻璃微珠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710946788.9）”2项专利技术，形成了钡含量较低的“环保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等非专利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圆度、失透率、亮度等性能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关键环节工艺设计	2005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公司最初的工艺流程主要是基于其自身的行业实践和经验积累而研究得出的（部分借鉴了相似行业企业如石英、陶瓷类的生产过程）。随着生产过程的不断优化，向生产设备厂商提出自身的生产和改良需求，提议将粉碎机和气流分级机设备结合以提高玻璃微珠粉碎和筛分的效率，并在设备更新换代后对新购入的设备进行试验和改良	研究得出最初工艺流程，提高玻璃微珠筛分效率，使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2005年至今	陈正远、张学德、陈如初、占品滔、王鑫等	根据生产经验，进一步调整与改进生产工艺流程，使生产能耗、各环节合格率、产出效率等方面得到优化。2005年至2023年，陆续经过了3次较大规模的调整	取得了“一种改善玻璃微珠性能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号 ZL201711064735.0）”、“一种反光材料生产工艺节能冷凝管设备（专利号 ZL201721242803.3）”等多项专利技术，形成了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自主设计生产流程的非专利技术

2)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表面处理技术

玻璃微珠表面处理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逐步提升玻璃微珠的流动性、抗静电性以及和胶粘剂粘结牢度等性能的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表面处理技术	2005年-2006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改良产品性能，开始研究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表面处理技术	为后续提升玻璃微珠流动性等性能研究做铺垫，形成技术积累
	2007年-2010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开发出提升玻璃微珠流动性的表面处理配方与工艺	应用经该表面处理技术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能够提高成品美观度
	2011年-2017年	张学德、占品滔、陈如初等	开发出提升玻璃微珠抗静电性的表面处理配方与工艺	应用经该表面处理技术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能够消除跟珠现象
	2018年至今	占品滔、陈如初、王鑫等	开发出提升玻璃微珠与胶粘剂粘结牢度的表面处理配方与工艺	应用经该表面处理技术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能够提高反光布的水洗牢度

3) 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

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的发展体现在对产品整体结构设计、主要材料设计、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成型技术等方面不断摸索和试验，独立、自主研究的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产品整体结构设计	2012年-2018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通过反复实验研究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内部结构设计方法	得出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内部结构设计方法
	2020年至今	马展辉、袁魁等	开展不同等级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结构优化、不同应用微棱镜型反光膜结构开发、柔性微棱镜型反光膜开发	取得了“一种新型自发光标识牌（专利号 ZL202020603641.7）”的专利技术
主要材料设计	2012年-2014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研究多种薄膜材料加工的 PMMA 薄膜性能、特种光学基膜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	开发出最适合加工成微棱镜型反光膜的 PMMA 薄膜材料技术，掌握了特种光学基膜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以及微棱镜型反光膜中微结构设计和加工原理
	2014年-2016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进行实验和性能测试以获取适合的材料配方；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要求，如沿海地带所要求的抗盐特性、户外使用所要求的抗紫外线特性、西部高原所要求的抗低温特性等，通过添加不同助剂、改变添加次序等生产方法实现客户需求	生产出具有抗盐、抗紫外线、抗低温特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
	2016年-2020年	马展辉、袁魁等	开发了荧光黄，荧光橙，荧光黄绿系列薄膜；改良了背层白膜；开发了复合的棱镜层光学基膜	荧光系列薄膜增加了产品的种类，满足了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等特种车辆用反光材料的需求；复合棱镜层基膜提高了反光膜的耐温性能
	2020年至今	马展辉、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	开展反光膜用特种胶粘剂的开发，能够在不同表面如铝板、水泥地面和塑料表面等实现强粘性	得出微棱镜型反光膜用胶粘剂的制造方法。取得了“一种高分子量溶剂型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210385564.6）”的专利技术[注]、申请了“反光膜用特种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CN202210958001.1）”的专利技术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	2016年	--	原始微棱镜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	--
	2018年至今	陈鸥波、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袁魁等	对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微结构特征和模板加工技术进行研究	申请了“全反光微棱镜立体结构阵列及反光膜及制备方法（申请号 CN202111294285.0）”的专利技术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成型技术	2014年-2016年	陈鸥波、马展辉、李现伟等	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专用设备及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积累了包括专用设备设计、特种材料制造和生产制造工艺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技术的相关技术，取得了“镜面光学薄膜柔性压延装置（专利号 ZL201420801637.6）”、“PMM A/PC 双层复合膜（专利号 ZL201420802221.6）”等专利技术
	2016年至今	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等	在原有技术和经验积累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开发、拓展，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批量生产和性能提升	取得了“一种微棱镜型反光膜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1710361806.7）”、“微棱镜反光膜（钻石级）（专利号 ZL201930665044.X）”、“微棱镜反光膜（高强级）（专利号 ZL201930665054.3）”等专利技术

注：2023年8月4日取得授权。

4）PC光扩散板（膜）制造技术

PC光扩散板(膜)制造技术的发展体现在原料配方、微结构设计和工艺设备改良等方面进行独立、自主研究的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原料配方与微结构设计	2012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根据在板材和薄膜行业积累的工作经验，开始研究和开发PC光扩散板（膜）的生产工艺	通过添加扩散剂的方式实现光的扩散效应，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灯具
	2012年-2014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功能光学薄膜的研究和开发	掌握了材料设计技术、功能光学微结构设计技术、LED背光源功能光学膜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
	2014年-2016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LED照明和背光源模组用光学扩散板片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的研发	生产出高透型光扩散板（膜）和高扩型光扩散板（膜）两种背光扩散需要的产品，取得了“一种LED背光源光学微结构导光板（专利号ZL201620995693.7）”等专利技术
	2016年-2019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PC光扩散板（膜）改性的研究与开发，在原有技术和工艺基础上提高产品性能、进行PC光扩散板（膜）改性处理，通过激光雕刻和滚筒压延工艺优化表面微结构	形成了“PC光扩散板（膜）表面处理”的非专利技术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2020年至今	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等	电子电器智能化控制显示专用光学扩散材料及反射材料关键技术、背光显示屏幕专用扩散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取得了“印刷显示用扩散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110773986.6）”、“一种发泡型扩散板片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111320819.2）”、“扩散增亮复合型光学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110773982.8）”等专利技术
工艺设备改良	2017年至今	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等	对色母生产设备、挤出塑化设备、通用裁切设备等生产设备进行改良优化	解决了通用色母生产设备分散不良、材料性能衰减严重的问题，提高了PC光扩散板（膜）透过率、雾度、均匀性，降低了材料老化和黑点的比例等，取得了“一种圆形扩散板加工模具（专利号ZL202020602486.7）”等专利技术

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可看出，除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原始微棱镜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累计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万元）	光学膜产品（万元）
2019年及以前	5,164.27	2,483.25
2020年	844.38	543.36
2021年	1,020.73	542.68
2022年	923.29	564.34
2023年1-6月	462.62	233.81
合计	8,415.29	4,367.43

注：以上研发投入的计算包含研发活动结束后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的累计研发费用从2009年起算，光学膜产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从2012年起算；光学膜产品包含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产品，因两种产品存在共有工艺，故将其合并计算。

由上表，公司对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技术保持了良好的研发投入。

（3）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8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34%。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人员素质较高，具有相关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研发与制造方面的专业背景。公司的

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	陈正远	高中	1959年至1961年就职于浙江江山煤矿；1961年至1980年就职于椒江第一运输公司；1980年至2010年历任玻璃三厂副厂长、厂长，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长；2000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长，曾任台州定向总经理；2004年创办盛富莱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子公司江西盛汇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长。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会长，对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国产化研发作出重要贡献，获轻工业部科技进步奖、江西省专利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	2004年至今
2	陈鸥波	大专	1988年至2008年就职于台州发电厂；2008年至2011年历任上海昌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江西盛汇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盛富莱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专业技术与应用专委会委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3项。参与了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省重大研发项目、省技术示范类项目等。	2012年至今
3	马展辉	本科	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联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2年担任佛山集德创建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江西盛汇副总经理；现为江西盛汇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中级工程师。近10年专业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应用、生产工艺技术及特种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先后制订且备案了2项企业标准。截至2023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主持开发省重点新产品1项；带领团队先后完成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省重大研发项目、省技术示范类项目等。	2013年至今
4	张学德	大专	1983年至2000年就职于玻璃三厂；2000年至2004年担任台州定向技术员；2004年至今任盛富莱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部；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级工程师，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截至2023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004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5	高洪伟	博士	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21年至今担任盛富莱研发中心副主任。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具有十余年从事高分子材料相关领域的学习和研究经历，拥有四年工程实践经验。研究领域涉及功能聚酯膜材料研究，高性能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及加工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3项，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5项。发表SCI论文5篇、中文核心论文1篇。	2021年至今
6	陈如初	本科	1987年至1994年就职于浙江台州化肥厂；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台州市凤凰山庄；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台州市国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台州市温商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安装主管；2015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电气工程师，完成了烘化炉的电气控制设计改造、成珠枪的改进、烘干粉碎设备的设计、选型、改造、安装和调试等工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	2015年至今
7	王鑫	本科	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台州定向，担任特种玻璃事业部任职科长、部长；2014年至2017年就职于秦皇岛恕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中级工程师，研究领域涉及汽车玻璃用油墨、太阳能银浆用玻璃粉、太阳能铝浆用玻璃粉、2.4折射率玻璃微珠、低熔点封接玻璃粉和化霜银浆用玻璃粉的研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发明专利1项。	2018年至今
8	刘凌云	本科	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参与或主持高效硅片技术、降低多晶硅片“黑边”技术的研发工作；2016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工程师，主持分散剂在库尔特粒度分析仪中应用技术项目；主持优化了玻璃微珠原材料微量元素的检测方法；建立了2.2折射率玻璃微珠新胶水真空镀膜亮度的检测方法等。	2016年至今
9	占品滔	大专	2013年至2017年就职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担任盛富莱研发部部长。	助理工程师，对全天候道路珠产品亮度、耐候性等特性进行了升级换代；参与完成了玻璃微珠粉碎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自动配料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4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018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9	李现伟	本科	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维修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皇冠制罐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担任上海炽锐塑机有限公司，担任电气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江西盛汇，现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主要参与了对塑料挤出设备制造及工艺流程的应用、塑料挤出设备的电控系统改良、程序设备开发设计应用、塑料挤出设备及辅机配套设备升级改造的应用等项目的研发。	2015年至今
10	袁魁	本科	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江西盛汇，现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主要参与了微棱镜型反光膜新产品及配套原材料的开发与试制工作，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成型加工工艺及设备的优化与改良工作，监督与管控试制过程，分析比对实验数据。	2014年至今
11	黄忠伟	大专	2014年至2016年担任江西盛汇生产车间班长；2017年至今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主要推进了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主要参与了产品配方工艺的管理与开发工作、自主研发项目以及省市级项目的跟进与研究；截至2023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2014年7月-2016年3月、2017年3月至今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研发积累，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独立且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具有独立性，除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原始微棱镜模具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外，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使用，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1）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参与情况及主要贡献如下：

合作研发的方向	合作研发工作内容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投入资源类型	公司投入资金规模（万元）	公司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	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
成立合作研发中心，对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进行研发和升级改造	微棱镜型反光膜相关的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研发；微棱镜型反光膜新产品、应用的开发；新型微棱镜结构开发等	马展辉、高洪伟、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人	资金、场所、人员、相关技术	472.30	2016-2018年，进行空气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功能基膜及树脂材料设计开发、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开发；2018-2020年，根据微棱镜型反光膜不同等级分别进行材料升级开发、专用设备升级改造、工艺提升；2020-2023年，进行材料优化、工艺及设备完善	成功开发出了空气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的材料、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及专用设备等关键技术；后续开发活动集中在提升材料稳定性、生产工艺及专用设备等关键技术，使产品质量稳定性接近进口水平；在材料优化和设备完善之后，实现了降本增效，增加了产品竞争力
新产品全棱镜反光膜的合作研发	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	马展辉、高洪伟、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人	资金、场所、人员、相关技术		2020年，主要对市场上主流的进口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特性进行研究分析，包括微结构特性、反光特性、材料特性、耐候特性、易加工性等；2021-2022年，进行全棱镜反光膜所需功能基膜的开发和设计，初步确定了四类基膜的配方及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参与了全棱镜结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的技术开发工作；2023年，主导进行全棱镜反光膜成型技术的开发	完成了全棱镜反光膜基础特性的分析和对比，为自主产品设计做好准备；开发了生产全棱镜反光膜的功能光学基膜材料；为全棱镜结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提供了优化意见；在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中初步确定了全棱镜反光膜基膜材料、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技术

合作研发中心项目中，奥拉光学为独立技术顾问，主要对公司在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研发等环节提供顾问服务，并协助公司对材料及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卢思尧负责研发中心的部分管理及监督职能。公司在进行项目研发时会根据奥拉光学和卢思尧的专长和经验进行意见咨询以作参考，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成功概率，降低研发成本。

全棱镜反光膜合作研发项目是合作研发中心项目框架下的一个专项研发活动。全棱镜反光膜的开发包括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等。其中，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中的微结构设计加工主要由奥拉光学主导，江西盛汇协助，微结构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由三方共同讨论方案并由奥拉光学加工。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

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由江西盛汇负责。

（2）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1) 合作研发并非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

由前述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可知，公司在合作研发中投入了必要的资源、技术，合作研发内容不局限于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方面，在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成型技术等方面均有投入。而奥拉光学授权公司使用的技术仅属于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因此，合作研发并非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下文将进一步分析技术授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以区别前述合作研发内容。

2) 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及具体内容

① 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

奥拉光学是美国一家专业从事微棱镜型反光膜研究的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 Drew J. Buoni。奥拉光学主要掌握微棱镜型反光膜中微结构单元的旋转、拼接技术，申请并掌握的与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相关专利有“Multi-Layer Microprismatic Retroreflective Sheeting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专利号US9746591)”等。奥拉光学在反光膜市场销售和微棱镜微结构的设计组合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技術，可以实现微棱镜模具逆反射性能实验室的测试和分析，但奥拉光学不具有微棱镜型反光膜规模化生产的整个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设计制造能力。

卢思尧方主要从事反光标识标牌、车牌膜、微棱镜型反光膜等与反光材料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掌握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相关技术。卢思尧方掌握的发明专利有“一种微棱镜型反光膜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110183700.5）”等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相关专利。卢思尧方前期掌握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技术，可以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试验制样。由于当时卢思尧方在微棱镜型反光膜技术上成熟度欠缺，同时在微棱镜型反光膜用功能材料上的技术储备不足，需要寻找商业合作伙伴以完成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规模化扩张。

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开拓反光材料新市场，计划发展新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奥拉光学和卢思尧方在微棱镜型反光膜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产品开发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的需求。为了加速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三方就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进行合作，并就奥拉光学和卢思尧方已有的相关专利授权事项达成合作。

② 技术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技术中，仅在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使用到合作方的专利技术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签署的相关技术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分类	协议签署目的	协议名称	专利授权期限	专利排他性
1	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用模具的设计和排列授权协议	获得奥拉光学“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授权。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镀铝型车身贴产品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	2016年10月15日至2034年6月16日或《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解除或终止	奥拉光学不得在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约定的销售区域分授权给其他主体；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不得分授权给其他主体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或《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解除或终止	-
2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获得奥拉光学授权使用一种由N1或N2模具拼接而成的特定图案钢带，用于生产微棱镜型反光膜。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除镀铝型车身贴之外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	自2016年10月15日起有效期10年并自动续约10年	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不得分授权给其他主体

A. 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用模具的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奥拉光学专业从事微棱镜型反光膜研发多年，具有多项微棱镜型反光膜相关专利。作为制造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主要技术方之一，2014年6月17日，奥拉光学与广州盛汇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奥拉光学将其拥有的“改进了

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授权给广州盛汇使用，于2014年6月17日生效，该协议有效期为20年。

为开发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奥拉光学达成合作，2016年10月16日，三方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奥拉光学同意广州盛汇将“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分授权给江西盛汇使用。江西盛汇可以在划分的销售领域内制造、代加工、使用、租赁、销售、提供销售和进口上述专利下的产品。该项技术被用于生产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目前公司销售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为该项技术的实际应用。报告期内，车身贴产品（包括镀铝型和空气层型）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0.52%、1.55%和0.59%。

协议中约定了奥拉光学和江西盛汇对该项技术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还对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销售区域进行了划分。奥拉光学拥有北美、欧洲（其中俄罗斯为共同销售区域）、中东、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销售权，江西盛汇拥有中国、亚洲太平洋地区（不包括归属于奥拉光学的销售区域）等地区的销售权。奥拉光学不得将该技术授权给江西盛汇销售区域内的其他主体。

2020年10月12日，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广州盛汇应当极力协助江西盛汇取得奥拉光学直接授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保证江西盛汇能够持续稳定且合法有效的使用“微棱镜技术”。

B.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2016年10月16日，江西盛汇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订了《<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以下简称“《修正协议》”），各方约定：

（1）由广州盛汇授权江西盛汇使用（基于2007年白云信达与奥拉光学签署《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范围内的技术和专业技能，进行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运营；（2）授权使用一种由N1或N2模具拼接而成的特定图案钢带用于生产微棱镜型反光膜。（3）江西盛汇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在奥拉光学的商业领地开展任何与微棱镜型反光膜有关的销售、分销、市场介绍和推广活动，该商业领地

的范围包括北美洲的所有部分、南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和中东。该《修正协议》有效期为10年，并自动续约10年。

3) 技术授权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依赖情况及授权的稳定性

① 技术授权的实际使用情况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中涉及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用于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制造，目前公司销售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为该项技术的实际应用。该技术为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之一。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在生产中需要用到《<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中约定授权使用的特定图案钢带，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除镀铝型车身贴之外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该技术为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之一。

② 公司对技术授权的依赖情况

A. 技术授权对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的影响

由前述对技术授权商业背景及公司研发历史的相关回复，公司计划发展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公司已掌握材料与结构设计等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的必要技术，考虑到合作方拥有与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相关的技术，能够满足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的需求，故公司对相关技术进行了引进。

该授权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中并形成较为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尚需要大量的工艺验证和技术研发。该授权技术的提供方奥拉光学作为拥有微棱镜型反光膜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的一家研究机构，本身缺乏将微棱镜型反光膜产业化所需的综合能力。在后续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开发、生产中，公司自主研发了大部分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技术，并制订完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体系，未依赖于技术授权合作方。

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主要包括产品整体结构设计、主要材料设计、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以及成型技术，公司掌握的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和成型技术三大技术，是微棱镜型反光膜规模化生产的必要前提。微棱镜模具结构设计及排列技术主要通过设计不同的微棱镜结构并排列组合，以实现不同要求

的反光效果，目前公司使用奥拉光学授权的该部分技术用于微棱镜型反光膜模具以及钢带的制造，其他技术所包含的产品多层结构设计、产品每层的材料以及配合、产品多层膜结合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上述技术体系以及生产工艺环节掌握的各种生产经验，保证了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也是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关键所在。并且，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公司在微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上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优化或选择具体方案。

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生产并非依赖于对授权技术的简单使用，而是结合授权技术进行一系列关键工艺研发，才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规模化生产。

B.微棱镜型反光膜系公司产品结构中的一部分，公司对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合计为51,486.84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58.19%；报告期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销售形成的收入为19,322.05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21.84%，除此之外，公司还有PC光扩散板（膜）等光学膜产品，公司未对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销售存在重大依赖。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及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③ 技术授权的稳定性

A.《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

该协议中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为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制造的必要技术。但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已经属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早期产品，市场需求较小，取而代之的是空气层微棱镜型产品。目前江西盛汇使用该技术的产品为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中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报告期内，车身贴产品（包括镀铝型和空气层型）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0.52%、1.55%和0.59%，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有效期至2034年，且2020年10月12日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签订的《<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也对

江西盛汇能够持续稳定且合法有效的使用“微棱镜技术”进行了保证。因此目前来看该项技术授权具有稳定性。

B.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于2016年签订，有效期为10年，且协议中规定到期后将自动续约10年，因此在2036年之前公司都可以正常使用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模具以及钢带。同时，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各方均秉承互利共赢的合作态度，并希望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长久持续。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历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投入及成果以及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和具体内容，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是真实的，并非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论证依据充分。

4) 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一方面，在合作研发活动中，公司投入了必要的资源，参与了关键的研发环节，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非简单地参与辅助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除合作研发项目外，公司独立完成了多项研发活动，涉及高折射率玻璃微珠、PC光扩散板（膜）相关的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的开发等。除此之外，公司独立技术研发能力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建有两大省级科研平台（江西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西省反光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内设功能光学薄膜研发组、特种胶粘剂研发组、玻璃微珠研发组、涂布工艺开发组、分析和测试中心等，为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储备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②公司研发设备配置齐全，包括库尔特粒度分析仪、氙灯老化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光度分析仪等，能够通过自有的研发设备独立进行研发工作；

③公司研发人员独立，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2.34%。研发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研发经历，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④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激励体系，能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满足技术等相关要求。

⑤公司知识产权归属明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5项，并有多项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于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综上，从公司合作研发投入及产出情况、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设备配置、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知识产权归属等角度分析，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3、结合奥拉光学、卢思尧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前述主体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奥拉光学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奥拉光学是一家于2007年1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情况为有限合伙人Drew J. Buoni持有99.9%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Aura Optical Systems Management, LLC持有0.1%财产份额，该企业为Drew J. Buoni100%持股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境外律师意见出具之日，奥拉光学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奥拉光学的实际控制人为Drew J. Buoni，其为美国国籍，1996年至2006年期间从事反光材料领域的相关工作，2007年创立奥拉光学，从事反光膜研究。现为奥拉光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Aura Optical Systems Management, LLC董事长。

（2）卢思尧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

1) 白云信达

①1998年10月，前身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厂成立

白云信达前身系“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厂”，其于1998年10月设立，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②2004年3月，白云信达改制

2004年2月23日，白云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卢思尧、卢思炎各出资25万元，各占50%。

本次改制后，白云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思尧	25.00	50.00
2	卢思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7年4月，白云信达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7日，白云信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白云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思尧	500.00	50.00
2	卢思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信达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广州盛汇

① 2012年3月，广州盛汇成立

2012年3月，广州盛汇成立。广州盛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思尧	200.00	40.00
2	盛富莱有限	190.00	38.00
3	卢思炎	110.00	22.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7年4月，广州盛汇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6日，广州盛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广州盛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思尧	657.00	43.80
2	卢思炎	618.00	41.20

3	盛富莱有限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 2017年10月，广州盛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0日，广州盛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富莱有限将其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卢巨涛。

本次变更后，广州盛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思尧	657.00	43.80
2	卢思炎	618.00	41.20
3	卢巨涛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信达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上述内容及白云信达、广州盛汇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上述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卢思尧	1992年5月至1998年7月担任广州市白云信达纸品厂厂长； 1998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盛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卢思炎	1992年5月至1998年7月担任广州市白云信达纸品厂销售总监； 1998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12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盛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卢巨涛	2007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注：卢思炎为卢思尧弟弟，卢巨涛为卢思尧儿子。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前述主体的合作历史

2004年盛富莱有限与白云信达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向白云信达销售高折射率玻璃微珠。2007年，盛富莱有限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开始关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初步技术合作。2012年，盛富莱有限、卢思尧和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了江西盛汇，以开展微棱镜型反光膜和功能材料的生产。2014年，江西盛汇开始向广州盛

汇销售共挤膜产品。2016年，江西盛汇、卢思尧方、奥拉光学三方正式签署了一系列技术授权协议与合作研发协议，形成了目前公司与卢思尧方、奥拉光学合作的基础。

（4）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奥拉光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卢思尧、白云信达及广州盛汇已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被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盛汇	采购辅料等	--	--	--	3.0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白云信达	出售玻璃微珠	289.38	532.74	712.39	354.87
广州盛汇	出售共挤膜	18.63	9.06	--	--

4、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或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奥拉光学、卢思尧方	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技术改进、全棱镜新产品的研发	28.90	104.58	38.71	98.58
2	哈尔滨工	特种胶粘剂研发、光	0.00	18.87	18.87	18.87

	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	学薄膜材料研发、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评估和定性分析等				
--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且符合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针对上述项目，公司基于谨慎的原则，未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将研发项目支出均作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全棱镜反光膜是否为发行人未来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该产品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该产品生产是否应具备相关资质

（1）说明全棱镜反光膜是否为发行人未来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

1) 全棱镜反光膜的定义、特性

全棱镜反光膜，即具有全棱镜微结构单元作为反射层的反光膜，是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一种。其原理是将微棱镜型反光膜中反光微结构单元的截角三棱锥结构进行切割，去除截角三棱锥结构中不能反光部分，把能够反光的部分拼接组合，形成整个面都反光的微结构单元，此类微结构单元也被称为全棱镜结构。使用全棱镜结构的微棱镜型反光膜在大角度方向上的逆反射特性优于使用截角三棱锥结构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从宏观表现上看，具有更广的可视角度。

全棱镜结构反光膜相比截角三棱锥结构反光膜，降低了正面反射亮度，提高了大角度反射亮度，其特性比较适合山区道路和高速公路弯道密集路段，对于相对直线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平直路段，截角三棱锥结构反光膜有着更好的可识读性。由于城市内道路光线环境复杂，在路灯、景观照明、建筑照明等复杂的光环境条件下，全棱镜结构反光膜的使用会因大角度反光亮度的提高而增加眩光等光污染问题。

2) 不同等级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特点与市场需求

①公司部分颜色微棱镜型反光膜无法达到国标V类标准

由前述全棱镜反光膜的定义可知，使用全棱镜结构反射层的反光膜，在大角度反射亮度上更优于使用截角三棱锥结构反射层的反光膜。按照现行的反光膜国家标准《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中对不同等级反光膜逆反射系数的划分标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所生产出的反光膜中的黄、白两种颜色在大角度（观测角）反光要求上无法达到国标V类检测标准，其他颜色在各项检测指标上均满足国标V类检测标准要求。

全棱镜反光膜的优势在于切除了截角三棱锥结构中不能反光的部分后，各角度均能达到较高的反光强度，满足国标对大角度反光的检测要求。若公司采用全棱镜反光膜生产技术生产黄、白色微棱镜型反光膜，则可达到V类标准。

②使用截角三棱锥结构也可以实现V类膜的生产

受模具精度、制造工艺、微棱镜结构特点等因素影响，不同生产厂商所生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在逆反射系数上存在一定差别。截角三棱锥结构制造的反光膜在一定技术水平下可以达到所有颜色的V类膜生产标准，并非必须使用全棱镜结构。并且，所有规格产品均使用全棱镜结构会增加生产成本，生产厂商仅需在截角三棱锥结构无法达到V类膜生产标准的某一种或几种颜色反光膜上使用全棱镜结构，其他颜色仍然使用截角三棱锥结构，有利于平衡生产成本与产品品类完整性。

③不同应用场景对反光膜性能需求不同

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标识标牌、警示牌等场景中，在各等级公路、隧道中均有大量使用。不同等级公路对所使用的反光膜性能要求不同，由于高速公路上行车速度快、标识标牌主要位于道路两侧，因此使用大角度、高亮度的反光膜有必要性。但对于普通的城市公路，行车速度受限，且标识牌位于道路上方，观测角度相对较小，通常等级较低的截角三棱锥结构反光膜便可以满足使用效果，使用全棱镜结构反光膜一方面增加建设成本，另一方面大角度反光特性和过高的亮度会造成城市光污染，不利于驾驶员对路况的观察。

3) 全棱镜反光膜不能代表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未来技术与产品的发展方向

①公司开发全棱镜技术是为了丰富产品规格

全棱镜反光膜通过调整反光单元的结构，在大角度反光方面更有优势。现阶段受模具精度、制造工艺、微棱镜结构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使用现有模具生产出符合国标V类标准的黄、白颜色反光膜。为补全产品规格，实现V类微棱镜型反光膜黄、白颜色的生产，公司计划通过开发全棱镜技术生产黄、白两种颜色的V类反光膜，其他规格反光膜依然使用现有生产技术，有利于平衡生产成本。

②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将在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产品上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探索新的材料、结构和制造技术，以推动微棱镜型反光膜技术的进步和突破。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未来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A.提高光学性能：持续提升反光膜的光学性能，包括逆反射率、大角度及特殊角度的逆反射特性，荧光类反光膜荧光色的饱和度等，以满足更广泛的应用需求。B.增强耐候性：提升反光膜的抗紫外线、耐高低温、耐高湿、抗盐雾等耐候特性，延长其使用寿命，特别是在户外苛刻环境下的应用。C.减轻材料成本：寻求更经济有效的制造工艺和材料，以降低成本，使微棱镜型反光膜更具竞争力。D.拓展应用领域：探索新的应用领域，例如在建筑、汽车、户外装备等领域中的应用。E.提高制造工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同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综上，公司开发微棱镜技术是为了丰富现有产品规格，全棱镜型反光膜属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一种类型，不能代表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未来技术与产品的发展方向。

（2）该产品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江西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合作协议》《可行性分析协议》《下一阶段开发协议》《全棱镜组合模具开发协议》以及《新型微棱镜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三方合作开发中由奥拉光学完成的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奥拉光学唯一所有，奥拉光学拥有相关专利

的所有权，发行人被允许在约定区域内使用新产品的相关技术从事生产、销售等活动。目前三方合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该产品生产是否应具备相关资质

1) 发行人在未来具有独立研发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能力

全棱镜型反光膜属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一种类型。由前述公司研发历史，目前公司在微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上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优化或选择具体方案。此外，公司已独立掌握微棱镜型反光膜整体产品结构、材料设计以及成型技术等相关技术，并已投入于生产活动，因此公司在未来具有独立研发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生产相关资质

全棱镜反光膜作为一种特殊结构的微棱镜型反光膜，其外观、产品基本特性与公司现有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无本质差异，生产制造过程基本相同。全棱镜结构的反射层在生产工艺上依然使用现有的印刷工艺，无需调整生产线。

公司若未来采用全棱镜技术进行生产制造，将用于补充生产V类黄、白颜色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不会改变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因此，发行人现有的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能够满足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销售。

江西盛汇目前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等生产资质，符合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要求，并已持续经营多年，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相关资质。

（二）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

1、参照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就台州臻泰和宜春睿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台州臻泰

...

台州臻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24.67	13,056.70
净资产（万元）	13,124.67	13,036.70
净利润（万元）	592.35	1,246.8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审计。

2、宜春睿泰

...

宜春睿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38.39	6,838.39
净资产（万元）	6,824.47	6,824.47
净利润（万元）	0.00	2.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公司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控制的企业”就台州定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台州定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29.82	3,254.34
净资产（万元）	3,115.03	3,239.33
净利润（万元）	-124.31	-23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结合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1）结合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

1)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情况
1	台州臻泰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除股权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2	台州定向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0月起不再实际经营
3	宜春睿泰	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份管理、股权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2) 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的人员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目前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台州臻泰任职情况	目前台州定向任职情况
陈正远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李君定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张学德	副总经理	董事	-
陈佳俊	董事	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陈鸥波	董事、江西盛汇总经理	董事	董事
王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

上述人员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陈正远1980年至2010年历任台州臻泰前身玻璃三厂副厂长、厂长，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长；2000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长，曾任台州定向总经理；

2004年创办盛富莱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是基于历史任职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李君定2000年至今历任台州定向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2013年至今历任盛富莱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其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是基于历史任职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张学德1983年至2000年就职于台州臻泰前身玻璃三厂，并于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2004年至今任盛富莱副总经理。其在台州臻泰兼职是基于历史任职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陈佳俊1991年至今，历任台州定向销售员、厂长助理、工会主席、董事、总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台州臻泰董事、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盛富莱董事。其一直为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的员工而非公司员工，其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任职是基于历史的延续。同时，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委派到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具备合理性。

陈鸥波2012年至今历任江西盛汇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盛富莱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根据台州臻泰出具的说明：“盛富莱系台州臻泰重大对外投资，台州臻泰聘任在盛富莱任职的人员担任董事或监事有利于及时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盛富莱经营运作情况，在更大限度内保障股东权益。考虑到陈鸥波自2012年入职以来历任盛富莱控股子公司江西盛汇的常务副总、总经理，对盛富莱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故台州臻泰决定聘请其担任董事，并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台州定向因投资人退出，投资人委派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台州定向作为台州臻泰的全资子公司，台州臻泰委派时任董事陈鸥波等至台州定向任职。”因此，陈鸥波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任职具有合理性。

王平1980年至1986年就职于玻璃三厂；1987年至今历任台州定向业务员、监事；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监事；2015年至今历任盛富莱监事、监事会主席。其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是基于历史任职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3) 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在上述人员中，陈佳俊非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含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等职位；其在发行人仅担任董事职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委派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陈佳俊外，前述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同时，根据上述内容，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重叠的情况，前述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具有合理性，前述人员兼职情况合规。

（2）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4)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3、说明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是否符合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陈佳俊非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含其子公司台州定向）担任董事、经理等职位；其在发行人仅担任董事职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委派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张学德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台州臻泰董事具有历史延续性。其未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同时，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前述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符合业务

独立的相关要求。

（三）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条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台州臻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台州定向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工商登记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宜春睿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湖南高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周伟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承诺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

1) 对盛富莱的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制造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历史、主要研发人员情况等；对江西盛汇的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和PC光扩散板（膜）制造技术的研发历史、主要研发人员等。

2) 获取盛富莱及江西盛汇提供的累计研发投入资料，访谈盛富莱和江西盛汇财务人员，了解研发投入变动原因。

3) 查阅了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内容，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立项报告内容。

4) 访谈了江西盛汇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全棱镜技术相关内容。

5)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奥拉光学的法律意见、取得奥拉光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并访谈Drew J. Buoni，了解奥拉光学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白云信达、广州盛汇的工商档案、其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取得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并访谈卢思尧，了解白云信达、广州盛汇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白云信达、广州盛汇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或单位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了解涉及合作研发主要项目情况。

9) 查阅了反光膜国家标准《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对反光膜等级的分类要求；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全棱镜反光膜的技术及工艺特征；取得发行人生产相关资质，分析发行人生产全棱镜反光膜的能力。

(2) 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

1) 获取并查阅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台州定向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2) 取得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

3) 取得陈正远、陈鸥波、李君定、张学德、陈佳俊、王平等人员填写的调查报表，了解其从业经历。

4) 查询台臻泰股东大会文件、取得台州臻泰出具的声明文件并对台州臻泰

负责人访谈，了解台州臻泰聘任在盛富莱任职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5) 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及其设备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关于部门设置情况的说明、财务内控制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3) 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取得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2) 取得了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等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湖南高创投、周伟出具的调查表，进一步分析有关企业的业务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具有独立性，除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原始微棱镜模具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外，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是为了充分发挥各方已有资源，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商业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投入了资金、场地、人员、技术等，并产生了相应的合作研发成果，合作研发具有真实性，并非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有独立研发场所、人员、设备、配套的研发体系，具有独立技术研发的能力。

3) 奥拉光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思尧、白云信达及广州盛汇已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被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全棱镜型反光膜属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一种类型，不能代表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未来技术与产品的发展方向；合作开发中奥拉光学完成的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奥拉光学唯一所有；发行人未来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具备生产该产品的相关资质。

(2) 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

1) 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兼职情况合规，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2) 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符合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主体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主体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问题5.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中，周伟持有公司35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其持股情况系股份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

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1、经核查，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成立初期的股权代持、股东周伟的委托投资事项及本次回复中披露的宜春睿泰部分合伙人委托投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件三、问题5.....（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回复）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针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如下预案：

（1）加强股权监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权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与并了解公司股东以及台州臻泰股东、宜春睿泰合伙人的变更登记、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分红资金收款人情况等事项，以确保股权交易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代持情况的发生。对于后续进入台州臻泰、宜春睿泰的股东/合伙人，公司将会同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全面核查投资者资金来源，并取得相应流水和访谈。

（2）提高股东对于代持的法律认知意识，明确潜在代持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加强知识普及政策讲解，提高公司股东、台州臻泰股东、宜春睿泰合伙人对于潜在代持的法律风险认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上述主体需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存在潜在代持情形的，股东/合伙人将根据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未来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如有新股东/合伙人加入的亦应签署并遵守上述承诺函。

（3）提高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定期公布股东名单和股权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防止潜在代持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

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防止员工参与潜在代持行为。

（5）加强对外部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积极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增强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避免外部投资者潜在代持情形的发生。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承诺

若未来发行人因涉及股东/合伙人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实际控制人将配合协助实施相关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通过以上公司防范机制，公司将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股份锁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同意所持股份锁定如下：

①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

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⑥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⑦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同时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 持股10%以上股东的股东出具承诺，同意所持股份锁定如下：

①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减持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所持股权出具减持意向

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②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未来发行人因潜在代持情形对发行人股价产生影响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人员将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上述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还承诺，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其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对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如未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将采取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暂扣分红款、不转让公司股份等约束措施。

（6）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与沟通

除此之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并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二）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分红，具体资金流向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1	台州臻泰	2020.1	4,450,166.16	向股东分配
		2021.1	5,162,351.12	
		2021.12	6,883,134.83	
		2023.6	6,765,280.48	
2	宜春睿泰	2020.1	1,522,244.26	向合伙人分配
		2021.1	3,024,301.12	
		2021.12	4,032,401.50	

		2023.6	4,954,197.49	
3	周伟	2020.1	792,024.31	根据委托投资人投资份额进行分配、其余用于理财购买、经营等个人用途
		2021.1	918,776.46	
		2021.12	1,225,035.27	
		2023.6	1,505,075.00	
4	陈正远	2020.1	309,611.74	转给女儿陈静怡，用于归还陈正飞借款
		2021.1	359,160.64	转给女儿陈静怡，用于消费开支、理财购买及归还贷款
		2021.12	478,880.85	转给女儿陈静怡，用于归还贷款
		2023.6	588,351.71	部分个人消费，部分转给女儿陈静怡，用于理财购买，部分用于归还陈佳俊及池雪香借款
5	李君定	2020.1	255,607.86	过年开支、理财购买
		2021.1	296,514.22	过年开支、消费、理财购买、朋友向其借款
		2021.12	395,352.29	消费、家庭子女开支、理财购买
		2023.6	485,728.74	消费、家庭子女开支、理财购买
6	张学德	2020.1	180,005.54	理财购买
		2021.1	208,812.83	理财购买
		2021.12	278,417.11	理财购买
		2023.6	341,062.49	理财购买
7	陈鸥波	2020.1	144,004.43	理财购买
		2021.1	167,050.26	过年开支，理财购买
		2021.12	222,733.69	理财购买
		2023.6	273,650.00	理财购买
8	袁其峰	2020.1	144,004.43	归还岳父以前年度借款
		2021.1	167,050.26	归还陈正远借款、消费、理财购买
		2021.12	222,733.69	归还卢思尧借款、消费
		2023.6	273,650.00	归还岳父以前年度借款
9	姚志敏	2020.1	122,403.77	投资理财
		2021.1	141,992.73	家庭子女开支、消费
		2021.12	189,323.63	投资理财、消费
		2023.6	232,602.5	理财购买
10	周代华	2020.1	75,002.22	理财购买、消费

		2021.1	83,525.13	支付宝还款，归还信用卡
		2021.12	111,366.84	理财购买
		2023.6	102,618.75	留存证券账户
11	陈佳俊	2020.1	49,090.00	理财购买
		2021.1	56,946.15	理财购买
		2021.12	75,928.20	理财购买
		2023.6	93,000.00	理财购买
12	方之耀	2020.1	49,090.00	基金购买
		2021.1	56,946.15	基金购买
		2021.12	75,928.20	基金购买
		2023.6	93,285.18	基金购买
13	石雪琴	2021.1	447,399.16	归还朋友借款
		2021.12	596,532.21	归还朋友借款
		2023.6	732,897.85	归还朋友借款
14	杨永玉	2021.1	480,372.31	个人经营使用、归还贷款
		2021.12	640,496.42	个人经营使用、消费、归还贷款
		2023.6	786,912.15	归还朋友借款
15	湖南高创投	2021.1	867,051.91	经营使用
		2021.12	1,156,069.22	经营使用
		2023.6	1,136,274.79	经营使用
16	龚发文	2021.1	98,651.49	个人消费开支、归还贷款
		2021.12	121,202.95	个人消费开支、家庭开支
		2023.6	73,988.63	投资理财
17	无锡惠开海特	2021.1	578,034.71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
		2023.6	770,712.95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
		2023.12	757,516.67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
18	深圳兴平壹号	2021.1	231,213.76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
		2021.12	309,055.72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
		2023.6	378,758.12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
19	宜春创融	2023.6	336,800.00	向投资者分配

注：部分股东无相应年度分红，主要系发行人分红对象根据股东大会决策分红时的在册股东确定。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周伟取得四次分红后根据委托投资人的委托投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其余自然人股东收到分红后资金流向主要用于

理财购买、消费、家庭开支、借款或归还借款等事项。机构股东主要用于经营用途、向其投资人分配或留存，台州臻泰及宜春睿泰主要用于向其股东/合伙人分配，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宜春睿泰的股东/合伙人相应分红资金去向，其中宜春睿泰合伙人芦春敏、陈镇春、周莎、陈海华存在委托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投资总额（万元）	委托代持/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1	芦春敏	1,500	潘智卫	60
			王剑波	60
			徐玉福	60
			吕国英	30
			吕国荣	220
2	陈镇春	580	李景德	275
3	周莎	600	周琴丹	50
4	陈海华	310	严昕	140

（1）芦春敏

1）委托投资情况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演变情况

2017年，芦春敏因看好盛富莱的发展前景，所以对盛富莱拟进行投资1,500万元，其朋友徐玉福、潘智卫、王剑波、吕国荣、吕国英因对此次投资项目较为感兴趣，故共同委托芦春敏参与了投资，其中潘智卫委托投资60万元，王剑波委托投资60万元，徐玉福委托投资60万元，吕国荣委托投资220万元，吕国英委托投资30万元，共接受委托投资款430万元，都投向了盛富莱的股东宜春睿泰。

2）委托投资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与徐玉福、潘智卫、王剑波解除委托投资关系

2023年9月，委托投资人之一徐玉福当时为回笼现金流，决定退出此次投资。因委托投资人之间彼此都互相有联系，故潘智卫和王剑波在获悉徐玉福退出时也要求退出该项投资。经各方口头协商，芦春敏根据潘智卫/徐玉福/王剑波实际出资情况折算后各自间接享有的盛富莱股份数，以10.54元/股价格回购，计853,434.34元，并于2023年12月22日具结相关款项。为进一步明确相关退出事项，

芦春敏已于2024年2月27日与徐玉福、潘智卫和王剑波补签《协议书》，就解除委托投资关系进行书面确认。

②与吕国荣、吕国英解除委托投资关系

2024年2月，考虑到股权清晰的合规性要求以及个人意愿，经芦春敏与吕国荣、吕国英协商后签署《协议书》解除委托投资关系，并于2024年2月具结相关款项。与吕国荣之间解除委托投资的价格，系根据吕国荣实际出资情况折算后间接享有的盛富莱股份数296,890.00股，以10.87元/股价格回购，计3,226,099.78元；与吕国英之间解除委托投资的价格，系根据吕国英实际出资情况折算后间接享有的盛富莱股份数40,486.00股，以10.87元/股价格回购，计439,933.5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2月具结完毕。

芦春敏、徐玉福、潘智卫、王剑波、吕国荣及吕国英均已确认：相关方已就投资事项的处理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委托投资事项解除后，芦春敏持有的宜春睿泰财产份额及间接享有的盛富莱权益均与上述人员无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宜春睿泰/盛富莱的委托投资、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经访谈芦春敏、徐玉福、潘智卫、王剑波、吕国荣及吕国英并查阅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各方签署相关《协议书》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

综上所述，芦春敏与徐玉福、潘智卫、王剑波、吕国荣及吕国英关于宜春睿泰出资份额的委托投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镇春

1) 委托投资情况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演变情况

2020年陈镇春投资盛富莱股东宜春睿泰，其叔叔李景德经其介绍后，共同参与投资275万元。

2) 委托投资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年2月，考虑到股权清晰的合规性要求以及个人意愿，经陈镇春与李景德协商后签署《协议书》解除委托投资关系，并于2024年2月具结相关款项。解除委托投资的价格主要为实际投资金额加上一定的投资收益（月利率0.8%），同时扣除委托投资期间已实际取得的分红。

陈镇春与李景德已确认：相关方已就投资事项的处理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本次投资事项解除后，陈镇春持有的宜春睿泰财产份额及间接享有的盛富莱权益均与李景德无关，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宜春睿泰/盛富莱的委托投资、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经访谈陈镇春与李景德并查阅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各方签署相关《协议书》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

综上所述，陈镇春与李景德关于宜春睿泰出资份额的委托投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周莎

1) 委托投资情况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演变情况

2017年周莎投资盛富莱股东宜春睿泰，其堂姐周琴丹当时对周莎的投资项目比较感兴趣，故共同投资50万元参与。

2) 委托投资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年2月，考虑到股权清晰的合规性要求以及个人意愿，经周莎与周琴丹协商后签署《协议书》解除委托投资关系，并于2024年2月具结相关款项。解除委托投资的价格主要为实际投资金额加上一定的投资收益（月利率0.8%），同时扣除委托投资期间已实际取得的分红。

周莎与周琴丹已确认：相关方已就投资事项的处理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本次投资事项解除后，周莎持有的宜春睿泰财产份额及间接享有的盛富莱权益均与周琴丹无关，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宜春睿泰/盛富莱的委托投资、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经访谈周莎与周琴丹并查阅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各方签署相关《协议书》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

综上所述，周莎与周琴丹关于宜春睿泰出资份额的委托投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陈海华

1) 委托投资情况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演变情况

2018年陈海华投资盛富莱股东宜春睿泰，其好友严昕因对该投资项目比较感兴趣，故委托投资了140万元。

2) 委托投资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年2月，考虑到股权清晰的合规性要求以及个人意愿，经陈海华与严昕协商后签署《协议书》解除委托投资关系，并于2024年2月具结相关款项。解除委托投资的价格主要为实际投资金额加上一定的投资收益（月利率0.8%），同时扣除委托投资期间已实际取得的分红。

陈海华与严昕已确认：相关方已就投资事项的处理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本次投资事项解除后，陈海华有的宜春睿泰财产份额及间接享有的盛富莱权益均与严昕无关，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宜春睿泰/盛富莱的委托投资、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经访谈陈海华与严昕并查阅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各方签署相关《协议书》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

综上所述，陈海华与严昕关于宜春睿泰出资份额的委托投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曾存在陈正远等8名股东代持情况，以及股东周伟的委托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及委托投资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制定预案，发行人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分红，经查阅相应股东取得分红后的流水去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周伟取得四次分红后均按委托投资人的委托投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上述委托投资事项已清理完毕，并已在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其余自然人股东收到分红后资金流向主要用于理财购买、消费、家庭开支、借款或归还借款等事项，机构股东主要用于经营用途、向其投资人分配或留存，台州臻泰及宜春睿泰主要用于向其股东/合伙人分配。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经进一步核查台州臻泰股东、宜春睿泰合伙人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宜春睿泰内部合伙人存在部分委托代持情况，上述人员目前均已清理完毕并在本次回复中披露，上述委托投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委托投资情况

1) 股权代持

经查阅发行人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陈正远等8名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复星创投、玻璃三厂（即台州臻泰）的负责人，发行人在成立时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代持的形成

鉴于当时《公司法》（1999年12月修订）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尚未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台州定向委托陈正远、陈佳俊、池雪香、姚志敏、方之耀、李君定、张学德、林海兵8位自然人代为持有盛富莱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

②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4年11月18日，盛富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正远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市椒江玻璃三厂，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定向；陈佳俊、池雪香、姚志敏、方之耀、李君定、张学德和林海兵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定向。2004年12月28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8位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替台州定向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至台州定向，同时台州定向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玻璃三厂。本次转让完成后，台州定向与8位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③代持情况的确认

2021年8月6日，陈正远、陈佳俊、池雪香、姚志敏、方之耀、李君定、张学德、林海兵及台州定向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明确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完全还原，双方已不存在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复星创投及玻璃三厂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陈正远等8名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复星创投、玻璃三厂（即台州臻泰）的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股东的委托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周伟受让陈正远持有盛富莱有限11%的股权时存在委托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委托投资的形成

2015年，周伟分别与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陈建志达成合意，上述7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1,500万元委托周伟进行投资。周伟将收到的上述委托投资款项中60%，即900万元用于投资盛富莱，其中罗跃平投资240万元、蒋永建投资60万元、张仁岳投资150万元、罗弘投资30万元、管文琴投资60万元、沈建中投资60万元、陈建志投资300万元。

②委托投资的解除

2023年11-12月，周伟分别与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陈建志签署《协议书》，确认解除相关委托投资关系，周伟向上述人员返还投资款，并支付相应的投资回报。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周伟所持盛富莱股份与上述人员无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周伟之间相关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委托投资情况的确认

2023年11-12月，周伟、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陈建志分别签署确认函，对委托投资及解除情况进行确认，明确委托投资关系已经解除，相关款项已经结清。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陈建志相关投资涉及的资产及权益均全部转移至周伟，与周伟之间互不追究原委托投资关系中的任何事项，上述人员与周伟持有的盛富莱股份无涉，不存在任何涉及盛富莱的委托投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上述人员与周伟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盛富莱投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宜春睿泰的委托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宜春睿泰合伙人芦春敏、陈镇春、周莎、陈海华中存在委托投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5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之（二）.....之 2、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2）本所律师对于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如下：

1)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相关发行人股东履行访谈程序，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文件。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股东、宜春睿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打款凭证、转让协议、确认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同时进一步要求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台州臻泰及其股东、宜春睿泰及其合伙人提供其取得发行人分红后的分红银行卡流水，并根据流水情况进一步补充其他相关银行卡流水或确认函等资料，穿透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分红后的主要资金去向。取得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资金流向的确认函。

5) 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代持、委托投资的各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委

托投资的原因、背景及股权代持/委托投资解除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文件、解除委托投资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及其股东、宜春睿泰及其合伙人确认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投资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涉及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说明及承诺。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台州臻泰及其股东、宜春睿泰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相关预案，通过上述预案的防范机制，发行人将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台州臻泰、宜春睿泰股东/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存在潜在代持情形的，股东/合伙人将根据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涉及股东/合伙人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本人将配合协助实施相关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此外，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通过相关主体设置股份锁定、减持限制、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等措施，并对未履行承诺进行约束以及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等一系列投资者保护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之（1）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充分、能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问题8. 向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模式下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

（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85.39万元、3,493.83万元、2,620.96万元和1,773.91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5%、12.66%、10.25%和14.16%。

（1）销售模式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直接客户和经销商、贸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而非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将向贸易商销售认定为直销模式而非经销模式的合理性，销售模式披露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向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各期前十大贸易商及前十大经销商客户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内容及用途，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发行人与贸易商、经销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政策、信用期限，与直接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贸易商及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返利，如有，说明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贸易商、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与直销客户是否一致，区分客户类型列示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贸易商和经销商客户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各期新增和减少的贸易商和经销商名称、数量、单位价格、销售金额、毛利率、期末库存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新增贸易商和经销商的同类产品售价、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原有贸易商和经销商或直接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客户及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贸易商、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的范围、方法、以及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所

销售商品的大致去向。（2）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是否充分，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过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主要贸易商、经销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获取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主要经办人员名单，核查上述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比对，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或访谈记录，确认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对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10万以上）进行核查，核查其收付款方是否存在异常、关注收付业务内容与发行人日常收支的相关性。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卡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流水核查款项性质和交易对手方信息，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结合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分析其合理性，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辅助证明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五、问题11.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1）针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等各项财务及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具体背景及情况，针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情形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结合收入确认单据存在瑕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3）发行人是否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材料的领用情

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具体流向及时点、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6）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整改规范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及上市要求。（3）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前述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5）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6）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用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等各项财务及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具体背景及情况，针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情形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关于部分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出库单系根据金蝶系统自动生成，其中“收货人”一栏录入的人员为事先联系客户后确定的收货人，包括客户的采购员、仓管员等收货对接人。发行人将货物委托物流或快递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客户收货人签收。若客户收货人不在现场，由客户认可的其他人员签收，造成部分出库单中的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向客户电话联系后确认实际签收人已收货，发行人考虑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结合过往并无争议纠纷的历史情况，故认可客户其他人员签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确认的签收结果，以及货物快递及物流记录、开票、回款等情况，发行人与销售客户未产生争议纠纷，发行人以实际签收人签收的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认定客户已经取得了商品控制权。销售出库单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准确性。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1）发行人已要求销售人员在日常与客户协调沟通时，尽可能确保销售出库单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信息的一致；（2）若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部分客户销售出库单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规定销售内勤定期通过向客户电话、微信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确认；（3）记录或取得上述确认的相关信息文件，并保存留档备查。

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整改并持续落实，经整改后，发行人销售出库单实际签收人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已得到有效执行。

2、关于部分费用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费用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情形包括：（1）少量报销凭证费用审批手续不全，报销时，因费用审批人外出未签字，经报销人电话请

示审批人确认后，财务人员予以其先行报销，但后续发行人报销人遗漏未将该报销单重新提交审批人补充签字，造成上述审批程序不完整的情形；（2）个别过路费报销凭证，因单笔金额较小，报销人选择集中报销，因此存在少量跨期情况；

（3）发行人财务人员的核算疏忽，将少量探亲费归集至制造费用。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1）发行人管理层已向各业务部门下达了进一步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及报销制度》要求，规范费用报销审批程序；（2）同时，发行人已落实线上审批流程，以此规范报销流程并提高效率，坚决杜绝未审批而先行报销的情形出现；（3）无特殊原因，当月费用需当月及时报销，特殊原因需及时审批，并相应落实不规范报销行为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整改并持续落实，经整改后，发行人费用报销归集及程序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3、关于研发工时统计不够精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均全额计入研发费用。但由于发行人未制定严格的工时填报制度，发行人将研发人员当月薪酬简单平均分配至不同研发项目，因此可能存在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项目间的分配，未按研发人员在不同研发项目上实际投入时间精确分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不同研发项目间研发人员薪酬分摊不精确不会产生跨期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在财务报表数据列报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1）自 2023 年 6 月起，发行人开始实行研发工时填报机制，要求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填报参与各个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2）由直属领导、研发部负责人相应审批并月末汇总，发行人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及工资表，进行工资薪酬的归集及分配；（3）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其参与的各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研发工时填报机制的建立能够保障发行人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更为准确、合理。

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起开始整改并持续落实，经整改后，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及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4、关于关联方及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将关联方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披露为陈正远，实际情况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为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将 2022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披露为 38 人，实际人数是 37 人。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1）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详细情况；（2）同时，发行人进一步要求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全面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已加强内部管控，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申报文件已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了披露。

5、关于转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或其他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情况（以下简称“转贷”），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情况				转贷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账 日期	贷款归还 日期	资金流向 1			资金流向 2	
						转贷单位	转入日期	转入金 额 (万 元)	返回公司 日期	返回公 司金额 (万 元)
1	盛富 莱	中国 建设 银行	500.00	2020/1/16	2021/1/15	江西盛汇	2020/1/17	500.00	2020/1/19	500.00
2		中国 农业 银行	400.00	2020/4/26	2021/3/31		2020/4/27	400.00	2020/4/28	400.00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情况				转贷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账 日期	贷款归还 日期	资金流向 1			资金流向 2	
						转贷单位	转入日期	转入金 额 (万 元)	返回公司 日期	返回公 司金额 (万 元)
3	江西盛汇	中国 银行	500.00	2020/2/28	2020/9/25	上海骋漾 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2020/3/2	500.00	2020/3/3	451.36 [注 1]
4			1,500.00	2020/1/19	2020/9/25	衡阳澳佳 化工实业 有限公司 [注 2]	2020/1/20	1,500.00	2020/1/21 2020/1/22	1,268.00 232.00
2020 年小计			2,900.00					2,900.00		2,851.36

注 1：2020 年 2 月，中国银行放款金额 500.00 万元，通过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回金额 451.36 万元，差额 48.64 万元，为受托支付供应商的预付采购款，差额部分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属于转贷行为。

注 2：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江西盛汇的资金 1,500.00 万元，并于 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分别向盛富莱转账 968.00 万元和 532.00 万元；盛富莱于 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分别向江西盛汇转入 1,268.00 万元和 232.0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转贷周转的金额为 2,851.36 万元，2021 年末未再新增转贷。发行人发生转贷主要是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同时提高贷款资金使用的便利性。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取得贷款资金后，实际用途仍为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发行人与转贷公司的资金流与交易行为相匹配，相关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上述转贷事项涉及的商业银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足额清偿本息，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盛富莱及江西盛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在因违反信贷等金融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而收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

盛富莱及江西盛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期间，我分局在监管工作中，未发现上述公司于银行机构业务往来中存在金融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自转贷事项发生以来，发行人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在获取上述贷款资金后，按照轻重缓急主要投入到日常生产经营中，未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合并范围主体内进行贷款周转，不存在体外资金收付情形，未发生代垫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事项。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贷款周转，亦不存在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转贷事项整改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6、关于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1）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和以个人名义开立的 Paypal 账户代为收取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其中个人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6 月末注销，Paypal 账户于 2022 年 3 月将账户资金转存发行人银行账户后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事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	-	0.11 万元	9.59 万元	50.19 万元
其中：以个人名义开立的 Paypal 账户收款	-	0.02 万美元	0.35 万美元	0.77 万美元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50.19 万元、9.59 万元和 0.11 万元，均为销售废品、废料、样品等收到的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03%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小。

其中，以 Paypal 账户收款背景如下：江西盛汇存在向境外零星客户销售 PC 光扩散板（膜）的业务，该业务单笔订单的金额一般在 100 美元左右。为方便境外零星客户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17 年以员工邮箱注册了 Paypal 账户用于收取境外销售的零星货款，该账户资金未用于支付其他费用，已于 2022 年 3 月一次性将账户余额 18,856.64 美元转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扣除手续费后银行账户实

际到账 18,806.64 美元)，后注销 Paypal 账户。

（2）个人账户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为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事项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业务招待、咨询费等费用支出	-	-	12.83	51.50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	-	5.99	10.54
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	-	-	-	44.12
个人卡付款	-	-	18.82	106.16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06.16 万元和 18.82 万元，为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咨询费、员工薪酬及福利和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0.10%，金额及占比较小。

2020 年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付款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事项的交易背景为：江西盛汇成立期初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原辅料采购，补充营运资金。由于江西盛汇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仅为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规模较小限制了银行渠道融资。江西盛汇通过向关联方、股东、员工及外界无关第三人借款，为了便于资金收付，上述资金拆借利息通过部分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归集。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个人账户的资金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对所涉及的账户注销后未再发生此类不规范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3）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主动对个人账户交易进行梳理，根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对个人账户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进行补缴。

发行人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控制个人卡的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注销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个人卡所涉及的账户均已注销。

同时针对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杜绝再次发生：

1) 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发行人规范废品、废料、样品等销售活动，要求交易对方将销售款直接支付给公司账户，杜绝个人卡收款；

3) 财务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4) 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员工薪酬均由公司账户统一支付，严格禁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及福利。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费用均需依据费用管理政策方可予以报销。

发行人不规范使用个人卡情形的整改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经整改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经上述规范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已经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结合收入确认单据存在瑕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1、相关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在境内销售中，发行人存在出库单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境内销售产品系依据合同约定在以下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部分内销客户存在出库单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情形，主要系由于实际发货过程中系统事先录入的收货人不在现场，由客户认可的其他人员签收导致，由于上述实际签收人均为客户认可的签收人，且发行人已向该等客户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等方式来确认客户已收到货物。发行人依据历来向客户确认的签收结果，以及货物快递及物流记录、开票、回款等事项来看，双方并未因此产

生争议纠纷，发行人以实际签收人签收的单据及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可以认定客户已经取得了商品控制权。部分销售出库单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准确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发行人收入按照收入确认的时点及时入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公司已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登记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研发部门组成专门项目组；

（2）研发人员每月末将员工工时登记表报各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复核；各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根据项目安排、出勤情况复核并汇总研发人员工时登记表，并提交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

（3）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提交的经审核的员工工时登记表，编制研发人员工资明细，并将研发部门人工成本分摊至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2、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的职责范围认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职研发人员。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38.17	38.17	39.58	38.67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度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月均在职研发人员分别为 38.67 人、39.58 人、38.17 人和 38.17 人，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3、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统计有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将2022年末研发人员人数披露为38人，实际人数是37人。本次申报申请文件已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上述人员差异只是统计数据有误，且已更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故不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4、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70.97	563.71	543.62	452.52
研发人员数量	38.17	38.17	39.58	38.67
人均薪酬(万元)	7.10	14.77	13.73	11.70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度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保持稳定。2021年较2020年上涨较多，主要系2020年存在11个月社保减免情况所致。

（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道明光学	未披露	13.31	12.49	10.09
苏大维格	未披露	14.96	12.64	9.86
夜视丽	未披露	12.34	11.26	9.59
领航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星华新材	未披露	18.57	18.92	17.15
夜光明	未披露	12.65	11.33	9.74
平均值	未披露	14.37	13.33	11.29
公司	7.10	14.77	13.73	11.70

注：领航科技未披露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5、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材料金额分别为 623.65 万元、719.81 万元、510.42 万元和 210.99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相关研发项目中，研发过程中所投入的材料主要为玻璃微珠混合原料，研发完成后，研发形成的产品主要为玻璃微珠成品，该成品通常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而直接对外销售，但仍具有使用价值，发行人配料车间会领用该成品重新混合配料，再次用于生产。报告期内，除了研发过程中材料损耗部分以外，发行人研发活动完成后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分别为 456.42 万元、555.42 万元、376.36 万元和 141.61 万元，扣除上述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实际材料投入分别为 167.23 万元、164.38 万元、134.06 万元和 69.38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材料变动主要与具体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项目差异相关，研发材料投入总体金额变动不大。

（2）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计入研发费用的范围及归集方法：项目研发人员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需求申领材料，由研发负责人审核并经仓库确认后，从仓库领用对应材料，并由领料人在领料单据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按照研发领料单据进行记账，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能够反映相关领料与研发活动的直接对应关系，可以将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进行明确区分，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将应计入成本的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具体流向及时点、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具体流向及时点、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及时点情况详见本问题“一、（五）关于转贷相关情况”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发生的转贷时间均发生在2020年，2021年未再新增转贷。发行人取得资金的实际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发行人与转贷公司的资金流与交易行为相匹配，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分别为PC粒子和钛白粉，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工程塑料相关产品的批发的公司，系世界五百强企业德国拜尔集团的分销商；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钛白粉为主要品种的粉体化工原料生产和经销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全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采购内容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麻雁 99%、麻红 卫1%	2010年2 月23日	2,000万元	钛白粉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妹珍 100%	2015年5 月15日	300万元	PC粒子

除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上述转贷事项以及采购业务往来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 原材料主要 价格区间 (元/吨)
2020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400.82	10,357.29	-
	PC 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29.03	13,187.24	11,769.91- 24,780.00
2021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143.41	13,788.38	14,601.77- 17,699.12
	PC 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62.21	22,415.93	15,486.73- 26,991.15
2022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111.20	14,565.56	11,946.90- 15,309.74
	PC 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49.75	17,506.34	14,424.78- 19,911.50
2023年 1-6月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69.89	12,855.90	11,946.90
	PC 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2.87	15,044.25	13,271.96- 16,548.67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价格区间与向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市场价格波动、批量采购的订单大小造成的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零星客户以现金结算货款，以及部分销售废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8.23 万元、11.48 万元、0.02 万元和 0.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0% 和 0.00%，金额及占比很小。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59 万元、4.50 万元、1.2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1% 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零星采购辅料支付的现金。

2、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进行了规定：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现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p>(1) 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充抵库存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将公司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准保留帐外公帐、私设小金库。</p> <p>(2)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是：货币资金收支与记帐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p> <p>(3) 货币资金的管理应遵循《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结算办法和外汇管理办法等各种法规和规章，正确使用各种银行结算工具，按照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按现金收付范围使用现金。</p> <p>(4) 应加强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的管理应纳入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审计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审计货币资金保管的安全性等。</p> <p>(5) 货币资金的收支必须有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经办人员根据原始凭证填列必要的内部凭证，由各级负责人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审批后，出纳人员应根据审核签章的收付款凭证，进行核对后，办理收付款项。</p> <p>(6) 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主管对各部门收入、支出的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会计人员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作为出纳人员办理收付的依据。</p> <p>(7) 严禁现金坐支，不准用“白条”抵库存现金，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帐余额核对相符。每月月末，会计人员必须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总帐余额与出纳人员的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日记帐、其他货币资金日记帐核对相符。</p> <p>(8) 应加强现金出纳工作的监督，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p>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收付现金及库存现金管理进行了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有效降低了现金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六）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整改规范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上述不规范情形中涉及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贷款资金，资金的实际流向为返回公司银行账户或作为支付原材料的款项，2021年后未再新增转贷，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情况。经整改规范后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关于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交易进行了梳理，依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于2022年3月整改完毕。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情况，经整改规范后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关于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资金收付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故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情况。经整改规范后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上述行为均已得到规范整改，相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经整改规范后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对于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访谈财务总监，进一步了解或验证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发生、整改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差异。

（3）查阅与转贷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的个人银行流水，查看个人银行流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查阅个人卡注销回单、银行卡销户证明等。

（5）获取并查阅公司向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价格情况，并向其他供应商同类型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价格是否公允。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完善后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容及其内部控制等。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相关财务文件中对于整改后发行人财务真实性、准确性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已充分披露：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均如实披露；针对转贷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均出具文件，证明未发现在金融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情况，转贷周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除转贷行为外，其他不规范行为属于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规范措施对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经规范整改后，不规范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已经消除。

（2）如前所述，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相关发行条件及上市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及上市要求。

（3）发行人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经整改规范后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情况；除上述披露的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不存在与业务相关、与个人资金混淆情况，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发行人已主动对上述个人账户交易进行梳理，根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所涉及的收入及支付款项均纳入发行人账务进行核算，相关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受到任何处罚，也未因此与相关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经规范整改后，前述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5) 发行人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不当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进行了整改。

(6) 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并相应修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根据修改后的财务指标，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

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22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3,478.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30,845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749.25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30,845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59.73万元和3,131.2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76%和10.28%，平均不低于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张竞博

2024年3月18日